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关于延长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以下简称“本次延期”）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延期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延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延期符合本次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本次资产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在表决通过本次延期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利民、负庆怀、周林

2018年9月22日